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号

罪犯赵中，男，1978年2月11日出生，白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日以(2017)云29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7年8月10日送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号

罪犯张俊涛，男，198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澄江县人，因绑架、非法拘禁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以(2016)云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张俊涛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9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7年11月9日送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罚金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号

罪犯黄秀陆，男，1976年6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巧家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2日以(2017)云23刑初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4月3日起至2029年4月2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7年10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民事赔偿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秀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号

罪犯杨国成，男，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弥渡县人，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以(2017)云29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一万元的个人财产，刑期自2017年2月18日起至2032年2月17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7年11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毒罪犯，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号

罪犯冉政进，男，1989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2018)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政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号

罪犯彭文富，男，1969年8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牟定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01年5月11日以(2001)牟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01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1月23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01年5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2001年12月2日罪犯彭文富从云南省楚雄监狱脱逃，2011年3月2日被捕回。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6日以(2011)楚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彭文富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至脱逃之日尚未执行的刑期十一年一个月零二十二天，总和刑期十四年一个月零二十二天，决定执行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1年3月2日起至2024年9月1日止。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3年1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犯罪；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罚金4000元未缴纳。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号

罪犯代玉海，男，1989年2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29日以(2012)楚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代玉海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以(2012)楚中刑终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于2012年4月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考核余分326.80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8号

罪犯董思雄，男，1992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董思雄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6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8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4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考核余分305.18分，月平均消费27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思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9号

罪犯杜诗科，男，1990年10月3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以(2015)楚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19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杜诗科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9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10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诗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0号

罪犯郭德全，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4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9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5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1号

罪犯黄江华，男，1986年6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以(2017)云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5日起至2032年3月24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7年11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2号

罪犯陆奕盼，男，199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以(2017)云23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7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奕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3号

罪犯李华福，男，1992年11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5日以(2012)南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6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11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4号

罪犯李平永，男，1994年6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5日以(2011)楚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李平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罪犯李平永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9日以(2011)云高刑终字1478号刑事裁定书，改判罪犯李平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与原判抢劫罪所处罚刑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10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于2012年7月2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一年零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的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5号

罪犯李忠良，男，198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以(2014)楚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9月17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3月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7月18日、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刑一年零六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6号

罪犯刘顺忠，男，197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1日以(2011)南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刘顺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10年10月17日起至2023年10月16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1年2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9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4次裁定共减刑三年零二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8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的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考核余分548.67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7号

罪犯尚国税，男，199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康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以(2014)楚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9月17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3月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国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8号

罪犯松急川，男，1986年8月1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永仁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2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1月27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10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松急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19号

罪犯徐得礼，男，1986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龙陵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以(2012)禄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8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七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3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得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0号

罪犯杨贵祥，男，198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禄丰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4日以(2011)楚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11年4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杨贵祥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3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6月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2号

罪犯杨钰雄，男，1999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2018)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钰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3号

罪犯张敏，男，1968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武定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4日以(2011)楚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600元，刑期自2010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1年4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9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4次裁定共减刑三年。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4号

罪犯王敬，男，197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0日以(2008)西法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王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总和刑期二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二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四千元，附刑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期自2007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10月10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08年5月28日送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改造。于2018年11月21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2010年10月31日、2011年10月31日、2013年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刑二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2017年12月1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刑期的罪犯，该犯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18年7月12日止予以禁闭处罚15天，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5号

罪犯陈桦，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因合同诈骗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以(2016)云2301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2.75万元，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24年3月16日止。宣判后，罪犯陈桦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以(2017)云23刑终8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1月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26号

罪犯王子春，男，1986年8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昌宁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以(2017)云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9年10月13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7年11月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管进雄，男，199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 (2017)云 292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进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李正东，男，198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元谋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 (2018)云 23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6000 元（已缴纳），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1号

罪犯聂斌，男，1993年2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禄丰县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以(2016)云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因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7年11月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2号

罪犯祁文斌，男，195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保山市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5日以(2003)保中刑初字第5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04年1月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06年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20年，刑期自200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2008年5月20日、2010年3月15日、2012年9月12日、2013年11月29日、2015年8月31日、2016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6次裁定共减刑五年零二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1年2月9日止，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七次，考核余分319.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3号

罪犯杞宗周，男，1965年12月26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大姚县人，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以(2017)云2326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575.2元，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3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7年10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宗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4号

罪犯尚昌明，男，1969年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富顺县人，因交通肇事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以(2018)云230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与受害人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谅解。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2年10月3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8年9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6号

罪犯吴顺友，男，199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文化，云南省永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5日以(2017)云23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6年9月23日起至2021年3月22日止。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以(2017)云2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1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顺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7号

罪犯杨素春，男，1964年6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以(2017)云2924刑初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4547元，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7年7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8号

罪犯张茂国，男，1972年11月10日出生，彝族，文盲，云南省武定县人，因放火罪经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4日以(2018)云2329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2018年7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39号

罪犯卫金光，曾用名卫结毛，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沧源县人，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以(2012)临中刑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卫金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6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5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2年6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卫金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0号

罪犯吉力俄呷，男，1985年6月7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布拖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以(2011)昆刑三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1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12月3日入监，2014年3月10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3年7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俄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1号

罪犯吉拖你日，男，1981年8月15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布拖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7日以(2010)楚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1年3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8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4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1年10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拖你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2号

罪犯且沙俄成(又名张强),男,1968年4月17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布拖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4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4月7日起至2027年4月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10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7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俄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3号

罪犯亚森·吐合提，男，1974年8月7日出生，维吾尔族，初中文化，新疆库车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7日以(2012)德刑三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9月19日入监。2014年3月10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5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亚森·吐合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4号

罪犯袁自洪，绰号“大马路”，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陆良县人，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陆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袁自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2823.22元，刑期自2011年7月19日起至2031年7月18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袁自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8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袁自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1年7月19日起至2031年7月18日止。2012年8月1日入监，于2014年3月10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30年9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系累犯，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五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5号

罪犯张永生，男，195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保山市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7日以(2011)德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9月19日入监，2014年3月10日从云南省杨林监狱调入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3年9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6号

罪犯张孝义，曾用名张孝羲，男，1990年5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2015年12月21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以(2015)宾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张孝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罚金人民币315000元，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6年1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5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9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孝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7号

罪犯罗松太，男，1985年11月5日出生，白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洱源县人，因诈骗罪经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6日以(2011)鹤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1年2月5日起至2019年5月4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该犯于2011年10月18日被送云南省大理监狱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18年9月4日。2013年10月23日，该犯获保外就医，在保外就医期间，该犯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外出超过一个月。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2014年7月1日作出对该犯的收监执行决定书，但该犯脱逃，去向不明，直到2018年7月7日才被抓获归案，对其应重新计算刑期。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以(2018)云29刑更9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对罪犯罗松太收监执行剩余刑期，收监执行的刑期至2022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松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8号

罪犯直子布格，男，1977年5月19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金阳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以(2013)保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1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3月11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11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直子布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49号

罪犯赤黑沙鬼，男，1980年7月19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因走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以(2013)临中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5月28日起至2028年5月27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1月16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沙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0号

罪犯唐德华，男，198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以(2012)南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10月12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0年10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已全部履行财产刑判项，考核余分457.9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1号

罪犯王恩志，男，197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腾冲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以(2013)德刑一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宣判后，该犯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以(2013)云高刑终字第162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12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3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2号

罪犯马日土黑，男，1971年4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以(2013)大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0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1月15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日土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3号

罪犯惹拉古者，男，1970年1月4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越西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以(2013)大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1月15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惹拉古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4号

罪犯阿力竹叶，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彝族，大专文化，四川省金阳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以(2013)临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3年4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3月18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竹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5号

罪犯景成富，男，197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大姚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以(2014)楚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3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10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7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系被判处10年以上刑罚的暴力犯罪，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景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6号

罪犯何天贵，男，1990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以(2013)楚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1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3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2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7号

罪犯石扎体，男，1978年6月30日出生，拉祜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澜沧县人，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0日以(2012)楚中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4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58 号

罪犯刘贵，男，1970 年 12 月 6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以 (2014)楚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 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 11 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刑罚的暴力犯罪罪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59号

罪犯李龙，男，1982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县人，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日以(2012)昆刑三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1年6月24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9月2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27日、2016年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和2018年5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5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附加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61 号

罪犯王忠，男，198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 (2017) 云 292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2号

罪犯曹俊，男，199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弥渡县人，因聚众斗殴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以(2017)云2925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曹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与其同案犯共同赔偿5700元（曹俊赔偿925元），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宣判后，本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以(2018)云29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4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3号

罪犯李林，男，199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弥渡县人，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以(2017)云2925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11791.22元（李林赔偿2660元），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以(2018)云29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4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考核余分338分，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4号

罪犯王金祥，男，199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宾川县人，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以(2018)云2924刑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8年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5号

罪犯初绍海，男，1989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姚县人，因聚众斗殴罪经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以(2018)云23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20年11月22日止。宣判后，本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以(2018)云23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0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二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初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6号

罪犯罗康成，男，1993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江川县人，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2018)云2329刑初1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赃款56280元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2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8年12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考核余分307分，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7号

罪犯荣胡林，男，1968年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安岳县人，因强奸罪经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以(2018)云23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9年1月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胡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8号

罪犯郑洁宁，男，1990年9月13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元谋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以(2018)云23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9年1月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洁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69号

罪犯陈其鹏，男，199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牟定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8)云230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9年1月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鹏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0号

罪犯董光永，男，196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以(2018)云2323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9年1月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光永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1号

罪犯胡文华，男，1987年1月23日出生，傈僳族，文盲，云南省泸水市人，因寻衅滋事罪经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以(2018)云332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起至2020年9月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9年1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2号

罪犯左文军，男，1993年10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3日以(2018)云3321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1117.54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1日止。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以(2018)云33刑终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一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3号

罪犯李美华，男，198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禄丰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以(2014)楚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3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0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3年9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10年以上刑罚的暴力犯罪，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五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4号

罪犯李文平，男，197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禄劝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2日以(2011)武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1年7月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1月29日、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4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3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10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考核余分500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5号

罪犯钱文聪，男，1993年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罗平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以(2013)楚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1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5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6号

罪犯鲁志平，男，1986年5月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姚县人，因盗窃罪经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5日以(2011)姚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1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1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3月30日、2016年7月18日、2018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次裁定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2个月，减刑后刑期至2020年7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7号

罪犯汤建林，男，197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以(2017)云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无上诉、抗诉。于2017年10月10日送云南省楚雄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四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建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79号

罪犯阿来拉黑，男，1989年8月9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金阳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以(2013)临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8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329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于2014年1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九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拉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80号

罪犯罗起兵，男，1977年2月8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永仁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以(2015)临中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6年4月11日入监。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八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起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81号

罪犯刘灿，男，198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南华县人，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以(2017)云23刑初4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三万元。宣判后，罪犯刘灿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以(2017)云刑终11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共获记监狱表扬三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82号

罪犯朱维彬，男，1972年1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资中县人，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4日以(2016)云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罪犯朱维彬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6日以(2017)云刑终11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服刑期间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三课”考试成绩均在及格分以上；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工，认真负责，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爱护劳动工具，注重文明生产，提高劳动技能，较好地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考核周期内，未获记监狱表扬，2018年6月因违反管理规定被禁闭处罚15天，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维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83号

罪犯杨建平，男，199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以(2016)云23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罪犯杨建平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以(2016)云刑终13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死刑，缓刑二年执行服刑改造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该犯自2019年7月9日入监以来，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罪悔罪；积极接受警察的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尊敬警官，团结同犯，改造表现好。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